证券简称: 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 2019-022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 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5月 10 日 14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 于2019年5月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 实际出席会议3人,其中职工监事王志凤1位以电话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职 工监事王志凤个人身体原因无法出席现场表决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孙永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和电话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际情况, 经与保荐机构审慎研究和充分 论证,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 了修订,并编制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表决情况: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的资金数量,公司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的可行性研究。公司经过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可行的,有助于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现根据行业发展实际情况对2018年工程机械行业数据进行了修订。

表决情况: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 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 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 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拟采取的措施。现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利润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股数上限对相关测算进行了修订。详见《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修订稿)》。

表决情况: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11日